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13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聯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(民國102年12月17日廢止)

兼法定代理 胡福田(民國83年8月16日歿)
人

債 務 人 洪嘉震即洪隆璋

債 務 人 王湘婷即王麗貞

債 務 人 蘇子聰

債 務 人 王吳淑娥(民國113年2月7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聯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7日廢止、胡福田、王吳淑娥亦分別於83年8月16日、113年2月7日死亡，洪嘉震即洪隆璋、王湘婷即王麗貞、蘇子聰住所係在高雄市鳳山區、前鎮區、鼓山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